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或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湖州市供销合作社</u>的 2024湖州名特优农产品新春大联展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</u> 湖州名特优农产品新春大联展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湖州传媒广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4</u>人,营业 收入为<u>3329.1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06.17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检查的

日期: 2023 年 12月13 日